

主编 李永盛 丁洁民
编著 姚 劲 俞国风 翁晓红

建筑装饰 工程预算



J I A N Z H U Z H U A N G S H I G O N G C H E N G Y U S U A N



4 建筑装饰工程丛书

同
济
大
学
出
版
社

建筑装饰工程丛书之四

建筑装饰工程预算

主 编 李永盛 丁洁民
编 著 姚 劲 俞国凤 翁晓红

同济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姚劲编著. —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 2000. 1

(建筑装饰工程丛书; 4/李永盛主编)

ISBN 7-5608-2109-X

I. 建… II. 姚… III. 建筑装饰-建筑预算定额 IV. TU7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1175 号

责任编辑 卞玉清

封面设计 陈益平

建筑装饰工程预算

主 编 李永盛 丁洁民

编 著 姚 劲 俞国风 翁晓红

同济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 200092)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句容排印厂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1 字数: 280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定价: 15.00 元

ISBN 7-5608-2109-X/TU·352

序 言

建筑装饰是一门技术,同时也是一门艺术,它依附于建筑物本身的形体和空间,需要满足建筑物的使用功能,但作为建筑设计和施工的最终外观体现,它融合了极为丰富的文化和历史底蕴,反映了社会学领域中众多的传统、理念和习俗。如果说建筑是凝固的音乐的话,那么,建筑装饰则可称作为整个雄伟乐章中最为辉煌、华丽和光彩夺目的终曲。

与世界上其他优秀民族一样,我国在建筑装饰技术方面有着悠久的历史,形成了独特的民族风格,为世人所瞩目和赞叹。改革开放以来的十多年是我国建筑业的大发展时期,建筑装饰领域无论是在技术翻新的速度上,还是在技术应用的广度上,都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各种新材料、新工艺和新的设计理念应运而生,它既保留了我国传统的工艺特点,又大胆吸收了现代流派的表现手法,兼收并蓄,融会贯通,创造出许多佳作和精品,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该领域的技术水平,值得很好地总结和借鉴推广。

正是在这一技术背景条件下,同济大学出版社邀请了一批长年从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研究和教学的专家、学者,组织编写了这套《建筑装饰工程丛书》,系统阐述了建筑装饰工程在设计、施工、材料选择、识图、概预算诸环节中的基本原理,解释了国家制定和强制性推行实施的有关规范、条例和规定,指出了目前建筑装饰工程中的质量通病和技术问题,介绍了众多工程实例和现行的工艺做法等。凡此种种,对于总结经验,规范做法,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促进建筑装饰技术的创新和应用,都有着不可估量的积极作用。这套丛书的最大特点是所述内容与工程实践紧密联系,书中介绍的工艺和做法几乎均有工程实践应用的佐证,有些则是作者的亲身经验和心得体会。丛书的另一个特点是其内容的完整性,从建筑装饰的一般概念,到专业性很强的设计、施工、选材和工程概预算,构成了有关建筑装饰学的完整体系,各部分内容在叙述深度、体例和编排上力求一致,相互呼应,同时在分工上有明确的划分,以期满足不同层次人员的不同需求。可以预料,本书的出版发行将有助于从事或将要从事建筑装饰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在专业水平上的提高,并将引起专家同行的兴趣和重视。

随着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我国城乡建设的规模和速度还将有进一步的扩大和提高,作为主要支柱产业的建筑业必将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们面临的任务和挑战十分巨大和紧迫。为了承担起历史的重任,我们必须十分重视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提高,其中有关建筑业技术人才的培养乃是今后几十年间的一项重要任务。我们热切希望有更多的专家、学者和有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能够将自己的宝贵经验和真知灼见撰写出来,为普及建筑业知识、提高我国土木工程队伍的技术水平作出努力。

建设部总工程师



1999年10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建筑装饰工程的计价原理	(1)
第二节 建筑装饰工程的计价特点	(1)
第三节 建筑装饰工程预算的含义和作用	(4)
第二章 建筑装饰工程费用	(5)
第一节 建筑装饰工程费用的构成	(5)
第二节 建筑装饰工程直接工程费	(6)
第三节 建筑装饰工程间接费	(9)
第四节 计划利润及税金	(12)
第五节 建筑装饰工程费用计算顺序	(14)
第三章 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22)
第一节 定额的产生	(22)
第二节 我国工程建设定额的演变和发展	(23)
第三节 工程建设定额的种类	(25)
第四节 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28)
第四章 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单位估价表	(33)
第一节 单位估价表的概念和作用	(33)
第二节 单位估价表中工、料、机单价的确定	(35)
第五章 建筑装饰工程分部分项计算	(42)
第一节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42)
第二节 门窗工程	(47)
第三节 楼地面工程	(53)
第四节 墙、柱面工程	(60)
第五节 天棚工程	(80)
第六节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88)
第七节 其他工程	(93)

第六章 建筑装饰工程预算的编制和审查	(95)
第一节 建筑装饰工程预算的编制依据	(95)
第二节 建筑装饰工程预算编制步骤	(96)
第三节 建筑装饰工程预结算的审查	(99)
第七章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招投标	(103)
第一节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招标	(103)
第二节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投标管理	(112)
第三节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116)
第四节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的索赔管理	(131)
第八章 建筑装饰工程预算编制实例	(135)
某三星级宾馆客房装饰预算编制实例	(135)
某银行营业大厅装饰预算编制实例	(149)
参考文献	(168)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建筑装饰工程的计价原理

建筑装饰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建筑活动,是建筑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建筑装饰,不仅能改善人们的生活环境,而且还可以改善城市环境,给人以美的享受。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建筑装饰越来越被人们重视。

建筑装饰产品同其他产品一样,都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也就是通常讲的价值的双重性。对于建筑装饰产品的使用价值,人们都比较容易理解,并且能够实际感受。例如我们住在装饰一新、设施齐全的住宅内,就会觉得生活方便,心情舒畅。至于价值,由于建筑装饰产品也是商品,为了适应流通和交换的需要,它也必然具有价值,并由价格即造价来反映。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再生产理论,社会产品的价值包括物化劳动、活劳动消耗和新创造的价值,即 c (不变成本) + v (可变成本) + m (剩余价值)三部分。建筑装饰产品既然具有价值,其价值也应该具有与其他商品相同的数学模式:

$$\text{建筑装饰产品价值} = c + v + m$$

式中

c ——表示在建筑装饰施工过程中所必须消耗的物化劳动,如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的消耗;

v ——表示劳动者为创造产品新价值所必须消耗的活劳动,如建筑工人工日的消耗;

m ——表示社会积累的剩余劳动,如利润和税金。

其中, $c + v$ 为建筑装饰产品的社会成本。

所以,建筑装饰产品工程造价的理论费用为:

$$\text{社会平均生产成本}(c + v) + \text{利润及税金}(m)$$

从上述理论分析可以得出:建筑装饰工程造价一般是指为完成某一合格建筑装饰产品所消耗的活劳动、物化劳动以及活劳动为社会新创造价值的总价值量的货币反映,通俗地说,建筑装饰工程造价是指建筑装饰施工企业在装饰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等方面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按国家规定收取的利润和缴纳的税金总和,它由直接工程费、间接费、计划利润和税金等四部分组成。

第二节 建筑装饰工程的计价特点

一、建筑装饰产品的特点

在经济范畴里建筑装饰产品与工农业产品一样,具有商品的属性,但从其产品及生产的

特点看,却具有一般商品不同的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产品的单一性,即每项建筑装饰产品都有其特定的使用要求,它是根据使用单位(建设单位)的委托,按其特需的使用功能进行设计和施工的。

(2) 产品的固定性和产品生产的流动性,即每项建筑装饰工程都是在固定在某一地点的建筑物上进行的,而进行建筑装饰施工的工人却是随着施工对象地点的不同而不断地流动。

(3) 产品生产的周期长,即装饰产品的生产周期要比一般的工业产品长得多,不像有些工业产品在生产流水线上几分钟甚至几秒钟生产一件。

二、建筑装饰产品的计价特点

由于建筑装饰产品上述这些特点,决定了它的计价也具有特殊性,一般来说,建筑装饰工程计价有以下特点:

1. 单件性计价

我们知道,每个建筑装饰工程都有其各自不同的特点。

首先,装饰工程是在已建立起来的建筑结构实体上进行的,而各个建筑实体由于其专门的用途,也就有不同的面积和体积,不同的结构和造型,这就决定了装饰工程内容的不同。例如影剧院和百货商场,商办楼和家庭住宅,在装饰内容和风格上就有很大的不同。

其次,即使用途相同的建筑实体,在建筑等级、建筑标准和技术水平上也不尽相同。例如同样是宾馆,五星级宾馆和三星级宾馆,无论在建筑规模上,还是在装饰等级上,都有很大的差异;同样是影剧院,建在省会城市和一般县城,在建筑装饰标准上就有较大区别。

最后,建筑实体是固定在某一地点的,所以,建筑装饰工程就会受到工程所在地资源条件、气候因素等影响。例如山区和平原地区,由于受资源条件的制约,建筑装饰材料价格和人工工资标准就有很大的差异;北方地区和南方地区,由于气候不同,在建筑装饰技术处理上就会产生不同的手法。

由于上述原因,使得建筑装饰工程具有突出的个性,从而导致了建筑装饰工程造价的千差万别,所以,对于建筑装饰工程,就不能像对一般工业产品那样按品种、规格、质量成批定价,而只能是单件计价。也就是说,建筑装饰工程目前还不能由国家或企业制定统一的价格,只有通过特殊的计价程序(编制方案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决算等)来确定其工程造价。

2. 多次性计价

建设项目的建筑装饰过程是一个周期长、内容多、数量大、占用资金多的生产消费过程。一个工程,时间跨度短则几个月,长则几年,一般来讲,计价过程都比较大,这就要求计价分阶段进行,逐步加深。

为了适应工程建设过程中各有关方面经济关系的建立,适应项目管理的要求,适应工程造价控制和管理的要求,需要对工程项目按不同的设计阶段和建设阶段进行多次计价。根据我国现行的基本建设程序,建设项目和其价格形成的对应关系分别如下:

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对应的计价方式是设计前期估算;

项目方案设计阶段:对应的计价方式是投资估算;
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对应的计价方式是设计概算;
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对应的计价方式是施工图预算;
项目工程招标阶段:对应的计价方式是工程合同价;
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对应的计价方式是竣工决算。

可以看出,上述整个计价过程是一个由粗到细、由浅入深、不断调整的过程,这样才能最终确定装饰工程的实际造价。

3. 按工程构成的分部组组合价

通常,一个建设项目可以层层分解,按基本建设项目划分的过程可分为以下一些:

建设项目:一般是指具有计划任务书和总体设计范围、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行政上具有独立组织形式的基本建设单位;

单项工程:是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建成后可以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工程;

单位工程:是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可以独立组织施工的工程;

分部工程:一般是指按工种、工艺、形象部位等因素来划分的工程,是单位工程的组成部分;

分项工程,是指能够通过较为简单的施工过程生产出来并且可以用适当的计量单位计算的工程基本构造要素,也称假定的建筑产品。

以上表述可列表如下:

建设项目	× × × × 中学
单项工程	学校中的教学楼、行政楼、图书馆、实验楼、体育馆、后勤楼等
单位工程	教学楼中的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等
分部工程	建筑装饰工程中的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门窗工程等
分项工程	楼地面工程中的水泥砂浆面层、大理石面层、花岗岩面层等

不同的建筑工程,虽然有其各自的特性,但也都有一定的共性。例如,各种建筑物,虽然它们的功能、面积、造型各不相同,但从房屋组成的基本要素来看,不外乎由基础、地面、墙体、楼板、屋盖等几大部分组成;楼地面的面层装饰,也不外乎分为整体面层、块料面层等。在不同的建筑装饰工程中,相同的分部分项工程,不仅计量单位相同,而且完成每一计量单位所耗用的工、料也基本相同,例如铺设每一平方米的地砖,在同等条件下,所需的人工和材料数量差别不大,这就使得国家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社会平均劳动生产水平,统一规定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作内容以及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的消耗量,从而确定工程造价。

有了表示分项工程人工、材料、机械耗用的数量标准(即概预算定额),再配上有关地区的工资标准、材料预算价格、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以及各种费用定额,就能根据设计文件,计算出建筑装饰工程的价值,即可以按工程构成的分部组组合价。

第三节 建筑装饰工程预算的含义和作用

一、建筑装饰工程预算的含义

建筑装饰工程预算是建筑装饰工程的一种计价方式,主要是指在建筑装饰工程开工前由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根据施工图设计确定的工程量、套用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单价、间接费取费率和计划利润率以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调价文件所编制的、用以确定建筑装饰工程造价的文件。由于它是在装饰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形成的,故亦称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图预算。在我国现阶段,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图预算确定建筑装饰工程造价的主要形式。

二、建筑装饰工程预算的作用

(1) 在委托承包时,建筑装饰工程预算是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依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装饰工程预算可以直接作为装饰工程造价包干结算的依据。

(2) 对于实行工程招投标文件的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预算是建设单位工程招标时确定标的的依据,也是施工企业参加投标报价的依据。

(3) 建筑装饰工程预算是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进行工程结算的依据,装饰工程完工后,双方可以根据变更工程的增减调整预算,进行结算。

(4) 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办理财务拨款、工程贷款的依据,建设银行可以根据审定的预算,办理工程拨款和贷款,并根据工程进度办理付款。

(5) 建筑装饰工程预算施工企业正确编制施工计划、组织材料和统计完成施工产值的依据,施工企业可以根据预算工料统计表列出的各类人工和材料需要量编制施工计划,控制施工成本,进行施工准备。

(6) 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加强施工企业经济核算的依据,有了装饰工程预算,可以进行人工、材料的核算,对比实际的消耗量,进行经济活动分析,加强企业管理,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第二章 建筑装饰工程费用

第一节 建筑装饰工程费用的构成

在工程建设中,建筑装饰是创造价值的生产活动。建筑装饰企业在生产活动中,既要将劳动力、装饰用建筑材料和施工机械结合转化为建筑装饰产品,同时还要为社会新创造一定的价值,这些直接和间接的活劳动消耗、物质消耗以及为社会新创造的价值,是通过计算建筑装饰工程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计划利润和税金等来反映的,并且以货币的形式表现出来,我们称之为建筑装饰工程费用。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政府职能,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参照新的财务制度和国际惯例,建设部和原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有关文件规定,我国现行建筑装饰工程费用的构成见图 2-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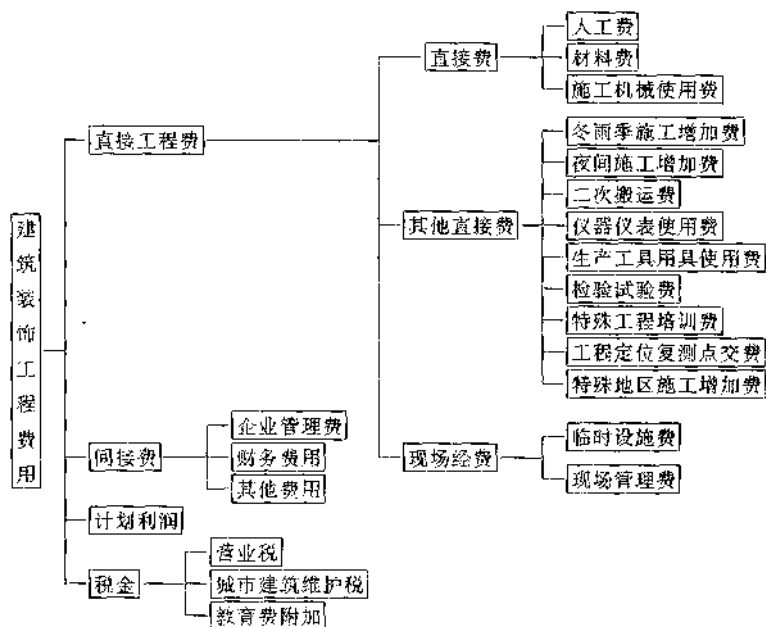


图 2-1-1 建筑装饰工程费用构成图

为了确切反映建筑装饰工程费用性质和内容,现行的装饰工程费用构成中,将凡属生产工人开支范围的费用项目统一归入人工费之内;将施工管理费按照项目法施工的要求分解为现场管理费和企业管理费两部分,现场管理费与临时设施费合并为现场经费,列入直接工程费内;企业管理费、财务费和其他费用合并为间接费。

由于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的费用内容和开支水平因工程规模、技术难易、施工场地、施工工期及企业等级等诸多条件而异,所以上述费用作为可变费用,逐步由企业根据工程情况自行确定报价。按建设部有关规定,目前可由各地区、各部门依工程规模大小、技

术难易程度、施工工期长短等划分不同工程类型,以编制年度市场价格水平。分别制定具有上下限幅度的指导性费率,供确定工程投资、编制招标工程标底和投标报价参考。

第二节 建筑装饰工程直接工程费

建筑装饰工程直接工程费由直接费、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组成。

一、直接费

直接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和有助于工程形成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直接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使用费,可以通过计算工程量并套用预算定额(单位估价表)计算出来。同时,直接费还应当包括按照定额总说明和章节说明中规定的应当计入直接费的各项费用。

(一)人工费

人工费是指直接从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开支的各项费用。

1. 人工费包括的内容

(1) 基本工资 是指发放生产工人的基本工资;

(2) 工资性津贴 是指按规定标准发放的物价补贴,煤、燃气补贴,交通费补贴,住房补贴,流动施工津贴和地区津贴等;

(3) 生产工人辅助工资 是指生产工人年有效施工天数以外非作业天数的工资,包括职工学习、培训期间的工资,调动工作、探亲、休假期间的工资,因气候影响的停工工资,女工哺乳时间的工资,病假在六个月以内的工资及产、婚、丧假期的工资;

(4) 职工福利费 是指按规定标准计提的职工福利费;

(5) 生产工人劳动保护费 是指按规定标准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购置费及修理费,徒工服装补贴,防暑降温费,在有碍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的保健费用等。

2. 人工费的计算

单位工程人工费

$$= \sum (\text{分项工程量} \times \text{分项工程定额人工用量} \times \text{相应等级的地区日工资标准})$$

(二)材料费

材料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用的构成实体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的费用和周转使用材料的摊销(或租赁)费用。

1. 材料费包括的内容

(1) 材料原价(或供应价);

(2) 供销部门手续费;

(3) 包装费;

- (4) 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的装卸费、运输费及途耗；
- (5) 采购保管费。

2. 材料费的计算

单位工程材料费 = $\sum$ (分项工程量 × 分项工程定额材料、构件、零件、半成品用量 × 相应的地区预算价格) + $\sum$ (分项工程量 × 分项工程定额周转材料摊销量 × 相应的地区预算价格)

(三) 施工机械使用费

施工机械使用费是直使用施工机械作业所发生的机械使用费,以及机械安拆和进出场的费用。

1. 机械使用费包括的内容

- (1) 折旧费 是指机械设备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陆续收回原值的费用；
- (2) 大修费 是指机械设备按规定的大修间隔台班必须进行大修理以恢复其正常功能所需的费用；
- (3) 经修费 是指机械设备除大修以外的各级保养(包括一、二、三级保养)及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以及为保障机械正常运转所需替换设备、随机使用工具、附件摊销和维护费用；
- (4) 安拆费及场外运输费；
- (5) 燃料动力费 是指机械在运转施工作业中所耗用的电力、固体燃料(煤、木材)、液体燃料(汽油、柴油)、水和风力等费用；
- (6) 人工费 是指操作机械的司机、司炉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日工资及上述人员在机械规定的年工作台班以外的基本工资和工资性津贴；
- (7) 运输机械养路费、车船使用税及保险费 是指机械按国家有关规定应缴纳的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

2. 施工机械使用费的计算

单位工程施工机械使用费
= $\sum$ (分项工程量 × 分项工程定额施工机械台班量 × 相应的地区台班费用单价)
+ 其他机械使用费 + 施工机械进出场费

二、其他直接费

其他直接费是指直接费以外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并与施工生产有直接关系的、属于直接费范畴的其他费用。这些费用通常是以直接费或人工费为基础,按各地规定的相应费率计算。其他直接费包括的内容如下:

- (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是指按施工及验收规范所规定的冬季施工要求和雨季施工期间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所需增加的费用；
-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是指根据设计、施工的技术要求和合理的施工进度安排而必须在

夜间连续施工而发生的费用,如照明设施、夜餐补助、劳动降效等增加的费用;

(3)二次搬运费 是指建筑装饰材料、成品和半成品由于运输道路无法直接运至工地或施工现场堆放条件所限而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

(4)仪器仪表使用费 是指通信、电子等设备安装工程所需安装、测试仪器仪表摊销及维修费用;

(5)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是指施工生产所需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及检验用具等的购置、摊销和维修费以及支付给工人的自备工具补贴;

(6)检验试验费 是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以及技术革新和研究试制试验费;

(7)特殊工种培训费 是指对特殊工种进行技术操作培训所发生的费用;

(8)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等费用;

(9)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是指铁路、公路、通信、输电、长距离输送管道等工程在原始森林、高原、沙漠等特殊地区施工增加的费用。

三、现场经费

现场经费是指为施工准备、组织施工生产和管理所需的费用,其内容包括如下:

1. 临时设施费

临时设施费是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所必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等。

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以及规定范围内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费用内容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

2. 现场管理费

现场管理费包括:

(1)现场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补贴、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等。

(2)办公费 是指现场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帐表、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用煤等费用。

(3)差旅交通费 是指职工因公出差期间的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离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现场管理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养路费及牌照费。

(4)固定资产使用费 是指现场管理及试验部门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理维修费或租赁费等。

(5)工具用具使用费 是指现场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等。

(6)保险费 是指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保险,高空、井下、海上作业等特殊工种安全保险等。

(7)工程保修费 是指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在规定保修期以内的修理费用。

(8) 工程排污费 是指施工现场按规定交纳的排污费用。

(9) 其他费用。

第三节 建筑装饰工程间接费

一、间接费的概念

间接费是指建筑装饰企业经营层为组织和管理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它由企业管理费、财务费和其他费用组成。

二、间接费的内容

1. 企业管理费

企业管理费是指施工企业为组织施工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其内容如下:

(1) 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补贴及按规定标准计提的职工福利费。

(2) 差旅交通费 是指企业职工因公出差、工作调动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及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离退休职工一次性路费及交通工具油料、燃料、牌照、养路费等。

(3) 办公费 是指企业办公用文具、纸张、帐表、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燃煤(气)等费用。

(4) 固定资产折旧、修理费 是指企业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折旧及维修等费用。

(5) 工具用具使用费 是指企业管理使用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用具、家具、交通工具、检验、试验、消防等的摊销及维修费用。

(6) 工会经费 是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 2% 计提的工会经费。

(7) 职工教育经费 是指企业为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1.5% 计提的费用。

(8) 劳动保险费 是指企业支付离退休职工的退休金(包括提取的离退休职工劳保统筹基金)、价格补贴、医疗费、易地安家补助费、职工退职金、六个月以上的病假人员工资、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费,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各项费用。

(9) 职工养老保险费及待业保险费 是指职工退休养老金的积累及按规定标准计提的职工待业保险费。

(10) 保险费 是指企业财产保险、管理用车辆等保险费用。

(11) 税金 是指企业按规定交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及土地使用费等。

(12) 其他 包括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业务招待费、排污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等。

2.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企业经营期间发生的短期贷款

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调剂外汇手续费、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企业筹集资金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

3.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按规定支付工程造价(定额)管理部门的定额编制管理费及劳动定额管理部门的定额测定费以及按有关部门规定支付的上级管理费。

根据《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工程定额编制管理费的通知》,工程定额编制管理费的收取标准,沿海城市和建安工作量较大的地区按照不超过建安工作量的 0.5‰~1‰收取;其他城市以及建安工作量较小的地区按照不超过建安工作量的 0.5‰~1.5‰收取。具体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定额(工程造价)管理站按工程所在地的收费标准执行。

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发布工程定额测定费的通知》,凡单独设立劳动定额管理机构进行定额测定编制工作并为企业提供服务的,可计取劳动定额测定费。劳动定额测定费按照不超过建安工作量 0.3‰~1‰的标准收取。

三、间接费的计算

间接费与直接费不同,它不属于单个建筑装饰分部分项工程,而与建筑装饰施工企业承担的全部工程有关。间接费通常是以直接费或人工费为基数,按各地制定的费率计算。

以直接费为取费基数的计算方法,直接费应包括直接工程费和其他直接费;以人工费为取费基数的计算方法,人工费应包括预算定额工日的基本工资和工资性津贴(包括生产工人的冬煤补贴)。

(1) 以直接费为取费基数,其优点是计算方便,也就是说,不必将直接费中的人工费分解出来,但也存在着缺陷,主要问题是:因为材料费往往占直接费的比重很大,材料费的多少,也就成为间接费绝对收入的敏感因素。材料费越大,间接费收入就越多,相反,材料费越小,间接费收入就越少。特别是近年来,这种材料费在工程直接成本的有机构成中呈不断提高的趋势。如花岗岩、大理石、塑铝板、玻璃幕墙等材料的使用以及一些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采用,使材料费的比重不断提高,以致形成一些材料费大的工程,间接费收入多,一些材料费小的工程,则间接费收入就少,两者之间很不平衡,真所谓“苦乐不均”。从理论上讲,材料费的大小与间接费开支的多少并不成线性关系,所以,在以直接费为取费基数计算间接费的情况下,要尽量按施工对象不同,予以分门别类地确定间接费定额,以减少上述弊端。

(2) 以人工费为取费基数确定间接费,大致上可反映出间接费实际支出的水平,特别是对于直接费构成因素不稳定但人工费比较稳定的建筑装饰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来讲,是较为合适的。但这种取费方法也有其缺陷:首先,必须将直接费中的人工费分解出来,增加了预算人员的工作量;其次,因为人工费成为间接费绝对收入的唯一敏感因素,所以使手工劳动比重大的一些工程在计取间接费时处于较为有利的地位,从而使得当遇到定额项目中既可使用人工也可使用机械作业的工作项目时,机械施工往往不被采用,这就不利于建筑业摆脱笨重体力劳动的局面,不利于提高施工机械水平,影响整个行业的技术进步。

在一般建筑工程中,许多工作项目对技术水平的要求并不高,主要表现为手工密集型,一些中小型机械工作项目也可以用人工来代替,人工和机械的出现较为均衡,有些工作项目

的人工和机械互为补充、相互交替,二者很难截然分开。因而,在一般建筑工程中,以人工费和机械费之和作为间接费取费基数,在理论上较为合理。

四、间接费定额的测定

以企业管理费为例,定额的测定有以下几种方法:

(1) 以直接费为计算基数

$$\text{企业管理费率} = \frac{\text{企业每一建安生产工人年均企业管理费开支额}}{\text{全年有效施工天数} \times \text{平均工日单价}} \times \text{人工费占直接费的百分比} \times 100\%$$

或:

$$\text{企业管理费率} = \frac{\text{企业每一建安生产工人年均企业管理费开支额}}{\text{每一建安生产工人年均直接费}} \times 100\%$$

(2) 以人工费为计算基数

$$\text{企业管理费率} = \frac{\text{企业每一建安生产工人年均企业管理费开支额}}{\text{全年有效施工天数} \times \text{平均工日单价}} \times 100\%$$

以上测算方法的基本数据可按以下办法确定:

每一建筑安装生产工人平均企业管理费开支额的确定,应按企业管理费率的划分,根据有代表性的施工企业最近几年会计报表中企业管理费的实际支出,剔除其不合理的开支,分别综合平均核定全员年均企业管理费开支额,然后除以生产工人数,即每一生产工人年均企业管理费开支额。

每一生产工人年均企业管理费开支额应按施工企业等级的不同而分别核定。要充分考虑改进企业经营管理、减少非生产人员的措施。

有效施工天数的确定,必要时,可按照不同工程、不同地区适当区别对待,原则上应不低于现行定额测算时采用的天数。

生产工人每工日平均单价,应按照测算工程的权数,综合计算每工日平均工资等级的人工费。

人工费占直接费的百分比,应按照费率划分,根据建筑安装工程的人工费不同比重,加权平均计算核定。

间接费的测算,应严格控制间接费定额的水平,间接费定额的制订,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技术经济工作。对于定额水平的确定,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既要考虑近几年企业管理费的实际开支有所增加,又要看到改善施工经营管理、减少企业管理费的潜力。原则上,制订企业管理费定额不应低于实际已达到的水平。各项费用开支标准应符合国务院、财政部、劳动人事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在确定费率时,应考虑材料价格变化、新预算定额与现行预算定额水平的差异对间接费绝对值的影响,切实防止因间接费定额水平确定不合理而使工程造价提高。

五、关于间接费定额的执行

(1) 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订发布的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间接费定额,国务院有关部门认为有必要时,经国家主管综合部门的同意,可作补充规定,并报国家主管建